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人民政府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汕头市人民政府2014年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162号]第88项：利用、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审批</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2〕1224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为路政许可事项：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 （四）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口或者拆除分隔带； （七）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八）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 （九）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十）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十一）超限车辆行驶公路； （十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十三）更新采伐护路林。</p> <p>除前款规定的路政许可事项外，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不得增设其他路政许可事项。</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并提出意见。</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颁发路政许可证。</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业主单位许可事项、施工运营事项的检查监督。建立路政许可管理档案，公布相关信息。</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49。</p>	负责国、省道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2.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必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 （二）拆除分隔带； （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 （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 （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六）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从事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必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2〕1224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为路政许可事项：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 （四）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拆除分隔带； （七）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八）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 （九）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十）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十一）超限车辆行驶公路； （十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十三）更新采伐护路林。 除前款规定的路政许可事项外，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不得增设其他路政许可事项。</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并提出意见。</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颁发路政许可证。</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业单位许可事项、施工运营事项的检查监督。建立路政许可管理档案，公布相关信息。</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0。</p>	负责国、省道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3. 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 （二）拆除分隔带； （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 （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 （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六）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从事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2〕1224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为路政许可事项：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 （四）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拆除分隔带； （七）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八）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 （九）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十）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牌设施； （十一）超限车辆行驶公路； （十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十三）更新采伐护路林。 除前款规定的路政许可事项外，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不得增设其他路政许可事项。</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并提出意见。</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颁发路政许可证。</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业主单位许可事项、施工运营事项的检查监督。建立路政许可管理档案，公布相关信息。</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负责国、省道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4.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p>1.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 （二）拆除分隔带； （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 （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 （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六）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从事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2〕1224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为路政许可事项：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 （四）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拆除分隔带； （七）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八）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 （九）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十）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十一）超限车辆行驶公路； （十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十三）更新采伐护路林。 除前款规定的路政许可事项外，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不得增设其他路政许可事项。</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并提出意见。</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颁发路政许可证。</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业主单位许可事项、施工运营事项的检查监督。建立路政许可管理档案，公布相关信息。</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负责国、省道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5.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 （二）拆除分隔带； （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 （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 （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六）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从事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2〕1224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为路政许可事项：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 （四）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拆除分隔带； （七）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八）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 （九）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十）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十一）超限车辆行驶公路； （十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十三）更新采伐护路林。 除前款规定的路政许可事项外，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不得增设其他路政许可事项。</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并提出意见。</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颁发路政许可证。</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业主单位许可事项、施工运营事项的检查监督。建立路政许可管理档案，公布相关信息。</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3。</p>	负责国、省道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6.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 （二）拆除分隔带； （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 （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 （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六）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从事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2〕1224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为路政许可事项：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 （四）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拆除分隔带； （七）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八）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 （九）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十）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十一）超限车辆行驶公路； （十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十三）更新采伐护路林。 除前款规定的路政许可事项外，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不得增设其他路政许可事项。</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并提出意见。</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颁发路政许可证。</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业主单位许可事项、施工运营事项的检查监督。建立路政许可管理档案，公布相关信息。</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4。</p>	负责国、省道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7.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 （二）拆除分隔带； （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 （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 （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六）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从事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2〕1224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为路政许可事项：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 （四）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拆除分隔带； （七）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八）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 （九）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十）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十一）超限车辆行驶公路； （十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十三）更新采伐护路林。 除前款规定的路政许可事项外，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不得增设其他路政许可事项。</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并提出意见。</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颁发路政许可证。</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业主单位许可事项、施工运营事项的检查监督。建立路政许可管理档案，公布相关信息。</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5。</p>	负责国、省道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8. 公路拆除分隔带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 （二）拆除分隔带； （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 （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 （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六）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从事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2〕1224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为路政许可事项：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 （四）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拆除分隔带； （七）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八）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 （九）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十）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十一）超限车辆行驶公路； （十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十三）更新采伐护路林。 除前款规定的路政许可事项外，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不得增设其他路政许可事项。</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收集申请项目实地勘查意见，并提出意见。</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颁发路政许可证。</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业单位许可事项、施工运营事项的检查监督。建立路政许可管理档案，公布相关信息。</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6。</p>	负责国、省道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9. 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执行国家和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保持公路良好的技术状态。公路养护应当积极推向市场，实行管理和养护相分离。 公路路面养护及有关交通设施维修时，需要封闭半幅路面的，公路养护单位或者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应当共同做好施工现场的车辆疏导工作；需要全封闭路面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共同发布通告后实施。</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2〕1224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为路政许可事项：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 （四）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口或者拆除分隔带； （七）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八）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 （九）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十）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十一）超限车辆行驶公路； （十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十三）更新采伐护路林。 除前款规定的路政许可事项外，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不得增设其他路政许可事项。</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收集申请项目实地勘查意见，并提出意见。 4. 决定责任：对符合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颁发路政许可证。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业主单位许可事项、施工运营事项的检查监督。建立路政许可管理档案，公布相关信息。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负责国、省道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 （二）拆除分隔带； （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 （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 （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六）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从事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3、【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粤府令第172号）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6项：省管非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p> <p>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2〕1224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为路政许可事项：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 （四）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拆除分隔带； （七）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八）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 （九）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十）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牌设施； （十一）超限车辆行驶公路； （十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十三）更新采伐护路林。 除前款规定的路政许可事项外，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不得增设其他路政许可事项。</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并提出意见。</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颁发路政许可证。</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业单位许可事项、施工运营事项的检查监督。建立路政许可管理档案，公布相关信息。</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负责国、省道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牌设施审批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自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高速公路八十米范围内广告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批准。 国道五十米、省道三十米范围内广告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批准。 县道二十米、乡道十米范围内广告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批准。</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粤交法〔2012〕1633号） 第四条 公路两侧广告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 第十条 广告设施应当在规划位置设置和施工，并按照以下程序报批： （一）省管高速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内的广告设施，由省公路管理局审批。 广州、深圳市辖区范围内省管高速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内的广告设施，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省政府令第142号）的规定，由省公路管理局委托广州、深圳市政府审批。 其他高速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内的广告设施，由地级以上市政府确定的管理机构审批。 （二）国道、省道沿线两侧的广告设施，由地级以上市政府确定的管理机构审批。 （三）县道、乡道沿线两侧的广告设施，由县级政府确定的管理机构审批。</p> <p>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2〕1224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为路政许可事项：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 （四）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拆除分隔带； （七）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八）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 （九）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十）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牌设施； （十一）超限车辆行驶公路； （十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十三）更新采伐护路林。 除前款规定的路政许可事项外，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不得增设其他路政许可事项。</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并提出意见。</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颁发路政许可证。</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业主单位许可事项、施工运营事项的检查监督。建立路政许可管理档案，公布相关信息。</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负责国、省道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超限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起运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统一受理，并协调公路沿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申请进行审批，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处理； （二）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设区的市进行超限运输，或者在直辖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p> <p>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订） 第十九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2〕1224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为路政许可事项：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 （四）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拆除分隔带； （七）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八）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 （九）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十）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十一）超限车辆行驶公路； （十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十三）更新采伐护路林。 除前款规定的路政许可事项外，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不得增设其他路政许可事项。</p> <p>5.【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实施〈超限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办法》（2011年） 第十条 公路路政部门在接到承运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在15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答复意见。 对涉及进行超限运输的线路需改造、加固的，视具体情况适当延期审批。 第十一条 各级公路路政部门按下列规定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审批： （一）跨省行政区域进行超限运输的，由省级公路路政部门负责审批，必要时可转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进行协调。 （二）跨地（市）行政区域进行超限运输的，由省级公路路政部门负责审批。 （三）在本地（市）行政区域内进行超限运输的，由地（市）级公路路政部门负责审批。 （四）在高速公路上跨路段进行超限运输的，承运人应先到起点高速公路路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由高速公路路政部门逐级上报省级公路路政部门审批，不跨路段的由所属高速公路路政部门审批，但一般不办理超宽限运输车辆行驶高速公路。</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收集申请项目实地勘查意见，并提出意见。</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颁发超限运输许可证。</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业单位许可事项、施工运营事项的检查监督。建立路政许可管理档案，公布相关信息。</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负责国、省道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 （二）拆除分隔带； （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 （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 （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六）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从事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2〕1224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为路政许可事项：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 （四）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口或者拆除分隔带； （七）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八）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 （九）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十）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十一）超限车辆行驶公路； （十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十三）更新采伐护路林。 除前款规定的路政许可事项外，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不得增设其他路政许可事项。</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收集申请项目实地勘查意见，并提出意见。</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颁发路政许可证。</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业单位许可事项、施工运营事项的检查监督。建立路政许可管理档案，公布相关信息。</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负责国、省道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必须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粤公路函〔2012〕1224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为路政许可事项：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变压器等类似设施； （四）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六）公路上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或者拆除分隔带； （七）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八）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 （九）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十）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十一）超限车辆行驶公路； （十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十三）更新采伐护路林。 除前款规定的路政许可事项外，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不得增设其他路政许可事项。</p> <p>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交法〔2015〕447号）</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收集申请项目实地勘查意见，并提出意见。</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行政许可的申请人颁发《林木人采伐许可证》。</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通过现场检查、书面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业主单位许可事项、施工运营事项的检查监督。建立路政许可管理档案，公布相关信息。</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负责国、省道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负责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	<p>1.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的路政管理职责如下：                      （一）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保护路产；                      （三）实施路政巡查；                      （四）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五）维持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                      （六）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                      （七）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头市公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9号）                      “二、内设机构（六）养护工程科：负责公路养护、建设管理工作，审核施工方案并检查落实实施计划、办理决算、竣工图纸、工程验收。负责公路科技工作和质量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制定完善养护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标准和制度规范。                      2. 验收责任：组织实施辖区内国省道养护、建设项目交(竣)工工作。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③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负责国、省道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偿费征收	<p>一、开设平交道口：</p> <p>1. 二级及以上公路，1000元/米·年；</p> <p>2. 三级及以下公路，700元/米·年；</p> <p>二、占用公路或公路用地</p> <p>（一）在公路、公路用地上埋：</p> <p>1. 电（光）缆，30元/米·孔， 一次性收费；</p> <p>2. 管线：（1）横穿，150元/米， 一次性收取，直径30cm以上的外径每增加10cm，补偿费标准增加10%；（2）纵向，30元/米；</p> <p>（二）利用桥梁、隧道设置管线，800元/米，一次性收费；</p> <p>（三）设置电杆，1000元/根·年，限制性收费；</p> <p>（四）设置电塔、变压器，5000元/座·年；</p> <p>（五）其他占用：</p> <p>1. 占用路肩、人行道、边沟，2元/m<sup>2</sup>·天；</p> <p>2. 占用路面，10元/m<sup>2</sup>·天；</p> <p>3. 占用公路用地，1元/m<sup>2</sup>·天；</p> <p>4. 占用绿化带，3元/m<sup>2</sup>·天。</p>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损坏路产、污染公路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占用、利用公路路产或者超限运输的，应当承担经济补偿责任。赔偿、补偿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价格部门制定。</p> <p>交通事故造成损坏路产或者污染公路的，公安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处理。</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收取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等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506号）</p>	<p>1. <b>事前责任：</b> 公示告知占用利用公路补偿费收取标准、收取条件。</p> <p>2. <b>计费责任：</b> 执法人员根据行政许可项目申报材料、实地勘查损坏公路路产情况计算费用</p> <p>3. <b>核对应：</b> 由许可申请人、计费单位对占用公路补偿费进行共同确认。</p> <p>4. <b>决定责任：</b> 计费单位与申请人协定赔偿协议，收取占用利用公路补偿费，执行国家收费有关政策，实行收支两条线。</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 对缴费许可项目进行施工、运营期间开展日常路政检查。</p> <p>6.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2	过渡费征收	<p>摩托车25元/辆/次；机动三轮车30元/辆/次；简易机动车、各种拖拉机60元/辆/次；20座以下客车，2吨以下（含2吨）货车95元/吨/次；21座以上客车，2吨以上10吨以下（含10吨）货车35元/吨/次；10吨以上货车（第11吨计起）45元/吨/次；20英尺集装箱车750元/辆/次；40英尺集装箱车1500元/辆/次；行人过渡10元/人/次；自行车过渡10元/辆/次。每辆机动车免收一位司机客票；对超长、超宽、超高的车辆不得加收任何费用；消防车、殡葬车和负有军事行动、训练任务的军车免收过渡费。</p>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收费公路，是指符合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批准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含桥梁、隧道和渡口）。</p> <p>收费公路包括政府还贷公路和经营性公路。</p> <p>2. 【部门规章】《广东省公路渡口管理办法》（1998年修正）</p> <p>第五条 过渡车辆必须遵守下列规则：</p> <p>（一）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依照顺序过渡，不得抢渡；</p> <p>（二）驶达渡口区域应减速，有分车道的，按分车道排队；无分车道的，一律靠右排队；装载危险品的，由渡口管理人员另行安排停放；</p> <p>（三）没有公安部门签发的《危险品运输许可证》而运载危险品的，不准过渡；</p> <p>（四）装载易燃、易爆、易挥发、易污染物品及有害物品的，不准与客车混载过渡；</p> <p>（五）超载、超长、超宽、超高及可能影响渡船安全的特种车，须经采取安全措施后方能过渡；</p> <p>（六）客车驶达渡口落客标志处应落客过渡（老、弱、病、残者除外），并在渡船靠岸前召回乘客随车上岸；</p> <p>（七）上、下渡船应使用一档行驶，严禁熄火、空挡滑行和超车；</p> <p>（八）严禁在跳板和渡船上急刹车；</p> <p>（九）严禁在渡船上加油、加水；</p> <p>（十）在渡船上停定后，应熄火挂挡，拉紧手刹制动；</p> <p>（十一）按规定缴纳过渡费并出示车辆缴费凭证；</p> <p>（十二）渡船在航行中，驾驶员不得离开驾驶室。</p>	<p>1. <b>事前责任：</b> 公开和宣传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p> <p>2. <b>受理责任：</b> 一次性告知并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p> <p>3. <b>核定责任：</b> 依法依规核定征收金额，检查是否“应征不漏、应免不征”。</p> <p>4. <b>征收责任：</b> 按照规定征收的过渡费及时足额上缴国库。</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 检查监督是否严格按规收费及足额上缴。</p> <p>6.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②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国道、省道新建、改（扩）建以及国道路面改造工程公路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技术规范、基建程序及工程管理、质量及安全生产、建筑市场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3号令） 第三条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辖区内国道省道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控制标准和制度规范，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完善达标标准和考核办法。</p> <p>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重点指导辖区内国道省道在建工程加强质量控制，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p> <p>3.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国道省道在建工程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在收到检查通报后及时通知受检单位。检查通报结论表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向上级报告或者公布通报结果。</p> <p>4. 处理责任：对检查不合格的内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整改，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法定及合同义务。</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	<p>1.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第4号交通部令）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交通部、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和未设置专职质监机构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有专职或者兼职质量监督人员，并接受上一级质监机构的业务指导。质监机构应当在交通主管部门委托事项的范围内实施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粤交基函〔2003〕1358号文）</p>	<p>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检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具备开工条件。</p> <p>3. 管理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对工程建设质量、各从业单位的质量行为等进行管理。</p> <p>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相关单位对上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的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处于受控状态。</p> <p>5. 其他责任：履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章制度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在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等进行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管理和保护公路，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有权检查、制止侵占或者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统称路产）等违反公路法和本条例的行为。</p> <p>3.【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2号） 第四十六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路政巡查，认真查处各种侵占、损坏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p> <p>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关于公路路政巡查的管理规定》（粤公路函[2014]74号） 第二条 本省各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巡查工作应按照本规定实施。本规定所称的路政巡查，是指公路路政巡查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保护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以下简称“路产”），维护公路合法权益，巡逻检查所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 第六条 路政巡查主要内容： （一）巡查路面时应重点检查路面状况、公路标志标线、隔离栅、护栏、里程碑等路产设施外观情况； （二）巡查公路、公路用地时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毁坏、擅自移动或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在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三）巡查公路建筑控制区时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有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扩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情形。 （四）巡查广告控制区时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擅自设置广告标牌等行为。 进行路政巡查时，还应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17—20条规定的禁止性事项以及是否有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船舶在公路桥梁下停泊或者系缆的行为。</p>	<p>1.事前责任：加强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对普通公路路面全线巡查，国道每周不少于三次，省道每周不少于二次。</p> <p>3.处置、告知责任：（一）发现涉及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对造成路产损失的，依路产赔（补）偿程序进行处理；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可以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扣留车辆、工具，并及时告知属地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二）发现在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广告</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4	国省道收费公路养护工作检查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收费公路路政管理职责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公路的养护、绿化由该公路的经营者负责，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1.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相关规定。</p> <p>2.提出责任：应当对养护维修作业进行监督和检查。</p> <p>3.检查责任：经营性收费公路经营期间，等级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应当保持七十以上。公路养护应当执行国家和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保持公路良好的技术状态。公路路面养护及有关交通设施维修时，需要封闭半幅路面的，公路养护单位或者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应当共同做好施工现场的车辆疏导工作；需要全封闭路面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共同发布通告后实施。</p> <p>4.处理责任：对检查不合格的内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该公路的经营者落实整改，督促公路经营者履行法定及合同义务。</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p> <p>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负责公路养护、建设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头市公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9号） “二、内设机构（六）养护工程科：负责公路养护、建设管理工作，审核施工方案并检查落实实施计划、办理决算、竣工图纸、工程验收。负责公路科技工作和质量管理工作。”	1. <b>事前责任</b> ：编制辖区内内国省道养护计划和工程建设方案及设计 2. <b>管理责任</b> ：管理辖区内内国省道养护、建设工作。 3.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	
2	负责公路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1.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交规划发〔2011〕192号）； 2.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推进方案的通知》（厅规划字〔2012〕12号）； 3. 【规范性文件】省公路公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技术进步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公科函〔2009〕1214号）。	1. <b>事前责任</b> ：编制辖区内内国省道信息化建设计划。 2. <b>建设管理责任</b> ：辖区内内国省道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 3.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	
3	组织实施创建文明样板路工作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汕头市公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9号） “一、主要职责（八）指导本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实施创建文明样板路工作”。	1. <b>事前责任</b> ：编制辖区内内国省道文明样板路建设计划和方案。 2. <b>建设责任</b> ：组织实施辖区内内国省道文明样板路建设工作。 3.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	
4	指导开展公路节能减排工作及节能减排成果的应用推广		1.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节能中长期规划纲要的通知》（交规划发〔2008〕331号，2008年9月23日下发）； 2.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交政法发〔2011〕315号，2011年6月27日下发）。 3. 【规范性文件】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的通知》（粤交基〔2012〕863号）； 4. 【规范性文件】省公路公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技术进步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公科函〔2009〕）	1. <b>事前责任</b> ：制定完善公路节能减排工作以及成果推广标准和制度规范。 2. <b>开展责任</b> ：开展辖区内内国省道节能减排工作。 3. <b>推广责任</b> ：对辖区内内国省公路节能减排工作成果进行推广。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2。	
5	对损坏公路路产赔偿费的收缴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损坏路产、污染公路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占用、利用公路路产或者超限运输的，应当承担经济补偿责任。赔偿、补偿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价格部门制定。 交通事故造成损坏路产或者污染公路的，公安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处理。 3.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4.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制订〈损坏公路路产赔偿标准〉的通知》（粤交路〔1998〕38号）； 5.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增补公路路产赔偿项目标准的通知》（粤交路〔1999〕263号）。	1. <b>事前责任</b> ：公示告知损坏公路赔偿费计费标准。 2. <b>计费责任</b> ：执法人员根据损坏公路现场实地勘查情况，依照有关标准对公路路产损失情况计算费用 3. <b>告知责任</b> ：现场勘查情况、赔偿费数额等信息书面告知损坏人。 4. <b>收缴责任</b> ：公路管理机构向损坏人收缴损坏公路赔偿费，按规定开具合法票据。 5. <b>事后监管责任</b> ：对损坏事项及时监管。 6. <b>恢复责任</b> ：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对损坏的路产进行修复，恢复公路原状。 7.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	
6	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调查处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七十一条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	1. <b>事前责任</b> ：加强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等。 2. <b>处置责任</b> ：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现场情况勘察，计算损失。 3. <b>告知责任</b> ：告知行政相对人处理情况。 4.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	

# 汕头市公路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建筑控制区的具体范围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予公告后，由公路管理机构设置标桩、界桩。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但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公路线路确定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知会当地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等有关部门，在建筑控制区内不再审批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 对已经立项即将开工或者正在建设的公路，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公告并依法实施路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不得在公路建设用地范围内抢建、抢种。</p> <p>3.【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 第二十条 路政案件由案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管辖。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指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报请上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处理的案件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决定直接处理的案件，案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首先制止违法行为，并做好保护现场等工作，上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确定管辖权。</p>	<p>1.事前责任：加强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完善执法文书。 2.告知责任：建筑控制区的具体范围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予公告后，由公路管理机构设置标桩、界桩。 3.管理责任：对普通公路路面全线巡查，国道每周不少于三次，省道每周不少于二次；发现在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以及在广告控制区擅自设置广告标牌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告知属地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公路巡查，国道每周不少于三次，省道每周不少于二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8	公路渡口监督管理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二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三款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3.【部门规章】《公路渡口管理规定》（1990年交通部令11号） 第二十三条 公路渡口渡政管理是公路路政管理的一部分。公路管理机构和渡口管理人员有权依法检查，制止、处理各种破坏公路渡口设施和危害渡运安全的行为。</p>	<p>1.事前责任：加强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检查责任：检查，制止、处理各种破坏公路渡口设施和危害渡运安全的行为。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1。</p>	
9	负责公路科技项目的管理及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p>1.【规范性文件】交通部《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交科教发〔2005〕29号，2005年9月下发）； 2.【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的通知》（交科技发〔2011〕234号，2011年6月7日下发）； 3.【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的通知》（交科技发〔2011〕505号，2011年9月14日下发）第五条：“以构建养护科学决策体系为依托，进一步提高养护科技水平”； 4.【规范性文件】省公路公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干</p>	<p>1.事前责任：制定完善公路科技项目管理及成果推广标准和制度规范。 2.管理责任：做好辖区内国省道科技项目管理工作。 3.推广责任：对辖区内国省公路科技项目成果进行推广。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②其他问责依据。 2. 监督方式：①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②汕头市公路局监察室：0754-88247552。</p>	